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該條並定有影響費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之返還、減免等規定。

又依同條立法意旨，國土保育費之收取，係考量使用許可後對於整體環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且本法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均有不同程度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為維護整體環境及公共利益原則下，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屬特別公課。影響費之收取，則係考量使用許可獲准後，帶來地區性之開發活動，產生服務人口成長與地方經濟所需之公共設施需求問題，故申請人除應提供使用許可範圍內所需並得以自足之公共設施，另應對使用許可範圍外因使用許可後產生既有公共設施之衝擊予以負擔，故影響費為基於成長付費概念下之特別公課。為利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收取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有所依循，爰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授權，訂定「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相關用詞定義。(第二條)
- 二、國土保育費計算方式。(第三條)
- 三、影響費之收取項目、計算方式。(第四條)
- 四、影響費之減徵及免徵情形。(第五條)
- 五、影響費之用途。(第六條)
- 六、未支用之影響費返還。(第七條)
- 七、影響費動支情形之公開。(第八條)
- 八、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額度計算、檢核及繳交。(第九條)
- 九、誤繳或溢繳費用之處理。(第十條)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國土保育費：依本法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對於整體環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為辦理國土保育及環境資源維護有關事項，向申請人收取之費用。</p> <p>二、影響費：依本法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對使用許可範圍外產生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向申請人收取之費用。</p> <p>三、可建築土地：依本法規定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內，除必要性服務設施、隔離綠帶或資源保育區外之土地。</p>	<p>一、本辦法用詞定義。</p> <p>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申請人，係指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出申請並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使用許可之申請人。</p> <p>三、可建築土地係指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內，非作必要性服務設施、隔離綠帶或資源保育區之土地。</p>
<p>第三條 國土保育費之計算公式如附表一。</p> <p>增加原許可計畫範圍，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使用計畫變更者，應就基地增加範圍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本條明定國土保育費計算方式：</p> <p>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立法意旨，國土保育費之收取，係考量使用許可後對於整體環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且本法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均有不同程度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為維護整體環境及公共利益原則下，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屬特別公課（指為滿足特定任務或特定目的財務需要，對於特定族群的國民所課徵之特定負擔）。</p> <p>二、有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變更使用計畫之情形說明如下：</p> <p>（一）變更使用計畫如變更使用項目致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者，應以新案重新申請使用許可，並依本辦法重新計算國土保育費。</p> <p>（二）以原許可使用計畫增加、擴大基地範圍，將顯著導致環境衝擊面積增加，自應就增加部分檢討國土保育費。</p>

	<p>(三) 至於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而調整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配置、增加使用項目或強度者，因仍受限於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透水率、綠覆率、保留原始地形地貌之審議基準，其變更將不致有顯著之環境衝擊影響，且附表一已透過土地使用係數計算原計畫所對應之使用分類收取國土保育費，爰無需重新檢討國土保育費；惟如申請人係以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八條規定前段所定誠實信用之方法提出申請，刻意規避所應繳交之全額國土保育費者，當仍應重新檢討該費用並請申請人補行繳交。</p>
<p>第四條 影響費之收取項目及計算公式如附表二、附表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按實際需要，就附表二所列彈性項目調整收取之。</p> <p>使用許可範圍跨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者，影響費應依所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面積比例分別計算，並由申請人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p> <p>前二項應收取之影響費，得以等值之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許可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加計其為建築土地所為之土地改良費換算之。</p> <p>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使用計畫變更，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計算，其影響費有增加者，應補繳其差額。</p>	<p>本條明定影響費計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立法意旨，影響費之收取，係考量使用許可獲准後，申請人應對使用許可範圍外因使用許可後產生既有公共設施之衝擊予以負擔，為基於成長付費概念下之特別公課。故第一項明定影響費之必要項目與彈性項目及計算公式，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收取彈性項目。 二、考量影響費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爰於第二項明定使用許可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者，應按面積比例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人得以等值之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影響費，及其等值給付之計算方式。影響費計列包含土地取得、建設、營運維護等三項成本，基於抵充具備等值給付概念，可建築土地價值應與以上各成本之合計數額相同，加計之土地改良費參考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有關建築基地改良之定義，包括整平、填挖、水土保持、埋設管道、修築駁嵌、開挖水溝、鋪築道路等所需費用。

	<p>四、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變更使用計畫，基於影響費收取意旨並考量變更計畫所造成影響（如：計畫人口或交通量增加）可能使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下降，故第四項明定應檢討並就其增加部分再予以增課影響費，以補足因變更計畫所新增之影響。如經檢討變更後較變更前對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尚未下降，則原許可計畫所負擔之義務已足負擔使用許可案可能產生之外部效果，無需另行收取影響費。</p>
<p>第五條 附表二所列必要項目影響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調降收取額度，並不得低於應收取額度之百分之五十：</p> <p>一、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者。</p> <p>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使用。</p> <p>符合前項各款之一規定者，申請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其他法律定有與第二條第二款同性質費用，收取後用於改善或增建使用許可範圍外之相關公共設施且明定排除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影響費之適用，免收取影響費。</p>	<p>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影響費得減徵及免徵規定。</p> <p>二、第一項明定得調降收取額度之情形：</p> <p>（一）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符合整體國土計畫推動，有具體指導土地使用行為之適當空間區位、時程及總量者，藉由調降收取額度，達到引導空間發展之目的。</p> <p>（二）基於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應徵詢國土主管機關意見，始得申請使用許可之規定，且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定有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上述案件均屬國家建設計畫，並符合國土計畫指導，藉由調降收取額度，以利相關建設推動。</p> <p>三、第二項明定影響費收取數額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申請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降收取額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個案與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符合情形，審核決定調降收取額度。</p> <p>四、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第三項明定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且明定排除本法者免收取影響費，以避免重複。</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p>	<p>一、因影響費之性質屬特別公課，其收</p>

<p>取影響費前應設立專戶，專款專用。</p> <p>前項影響費應專用於附表二該使用分類之公共設施項目及其相關設備之改善、增建、維護或管理。</p>	<p>取後之用途應符合課徵之目的，其授權收取之項目，亦需與課徵目的之間存在關聯性。爰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影響費，應採專款專用之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影響費之用途，用以降低使用許可所造成之負面衝擊。</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使用計畫完成使用地變更之日起十年內，或使用許可失效前，未依前條規定動支已收取之影響費者，應無息返還；以可建築土地抵充，未依期限或用途開始使用者，應返還其土地。</p> <p>前項返還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原申請人或由原申請人於原因發生日起十年內提出申請。</p>	<p>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取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專款專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使用許可之原申請人得要求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故於第一項明定得申請返還之情形，避免地方政府遲未提供公共設施，不符合影響費之收取目的。</p> <p>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之返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通知原申請人或由原申請人於原因發生日起十年內提出申請。前開原因發生日為依使用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之日、使用許可失效或廢止時點。又申請人提出申請返還期限，係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依附表四格式公開所收取之影響費動支情形，並登載於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p>	<p>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控管及提供影響費支用流向之資訊公開，並利申請人知悉影響費支用情形及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申請返還，故明定本條規定。</p>
<p>第九條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計算應載明於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使用計畫。申請人應於辦理使用地變更前，依主管機關許可內容及本辦法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屆期未繳交者，原許可自始不生效力。</p> <p>變更使用計畫有衍生影響費，由主管機關於許可時載明繳交期限。屆期未繳交者，變更之許可不生效力。</p> <p>前二項應繳費用，由申請人檢附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計算檢核表（如附表五）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經確認無誤後，通知申請人</p>	<p>一、第一項明定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計算應載明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使用計畫。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許可案件，申請人即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繳交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爰明定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繳交期限。</p> <p>二、配合第四條第四項因計畫變更致其影響費增加之情形，訂定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於許可時載明繳交期限。</p> <p>三、為完善繳費程序，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應檢附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計算檢核表及其應附附件送直轄市、縣</p>

<p>繳交。</p> <p>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影響費者，應於辦理使用地變更前，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p>	<p>（市）主管機關查核確認後，通知申請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p> <p>四、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以可建築土地抵充影響費者，明定應於使用地變更前將該可建築土地移轉予地方自治團體。</p>
<p>第十條 國土保育費、影響費經繳交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外，不得申請退費。</p>	<p>明定得申請退還國土保育費、影響費之情形。</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配合本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期，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附表一 國土保育費計算公式

一、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費=申請使用範圍獲准許可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平均值（新臺幣元/平方公尺）×Σi〔申請使用範圍改變地表類型之土地面積（平方公尺）×環境衝擊係數〕×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係數

（一）填海造地案件之使用許可範圍位於未登記土地者，其「申請使用範圍獲准許可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毗鄰已登記土地公告土地現值平均值」計算。

（二）環境衝擊係數如下表：

申請使用範圍 改變地表情形			類型	環境衝擊 係數 (%)
1	改變原始 地形地貌	有人工 鋪面	包含建築設施、無建築設施但具人工 材料之鋪面或水體底部	五
2		無人工 鋪面	經常性大規模改變地形之使用行為	三
3			大規模改變地貌並佈設人工構造物	二
4			植栽或水體：維持土壤地表並植栽， 或無人工鋪面之水體底部	一
5	維持原始地形地貌		無整地、挖填、改變原始地表覆蓋狀 態之行為	零

（三）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係數如下表：

陸域國土功能 分區及分類 使用分類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二類 之一	第二類 之三	第三類
1	農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2	住商	一點二	一點二	一	一	一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3	觀光	一點二	一點二	一	一	一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4	礦業	一點四	一點四	一點二	一點二	一點二	一	一	一	一
5	工業	一點四	一點四	一點二	一點二	一點二	一	一	一	一
6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7	一般性公共設施	一點二	一點二	一	一	一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8	能源	一點二	一點二	一	一	一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9	特殊（宗教建築、貨櫃集散設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	-	-	-	-	一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特殊（國防設施）	零點六								

註：

1. 本表適用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管制規則及認定標準申請使用許可案件。
2.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者，其土地使用係數按本表之住商使用分類辦理。

二、海洋資源地區

國土保育費=海域使用費（新臺幣元）×環境衝擊係數× Σ i（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係數×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面積占申請範圍之比率）

（一）海域使用費：海域已登記土地公告土地現值之平均值，定價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環境衝擊係數如下表：

使用項目		環境衝擊級距		
1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未達四千公頃	四千公頃以上未達八千公頃	八千公頃以上
2	港埠航運	未達六千公頃	六千公頃以上未達一萬二千公頃	一萬二千公頃以上
3	工程相關使用	未達六千五百公頃	六千五百公頃以上未達一萬三千公頃	一萬三千公頃以上
4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未達五千五百公頃	五千五百公頃以上未達一萬一千公頃	一萬一千公頃以上
5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未達五千五百公頃	五千五百公頃以上未達一萬一千公頃	一萬一千公頃以上
6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未達三萬一千公頃	三萬一千公頃以上未達六萬二千公頃	六萬二千公頃以上
環境衝擊係數		一	二	三

（三）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係數如下表：

海洋資源地區 使用項目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1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三	二	二	一	一
2	港埠航運	三	二	二	一	一
3	工程相關使用	三	二	二	一	一
4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	二	二	一	-

5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	二	二	一	-
6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	-	二	一	一

註：

1.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如跨二種以上分類，分別以位於各分類之面積占申請範圍之比率及其係數計算。
2. 另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得採重疊管制，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如有二種以上分類相容，相容區域以所涉分類之土地使用係數最高者計算。
3. 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面積占申請範圍之比率：
 - (1) 位於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第二類、第三類）面積/申請使用許可面積。
 - (2) 如為單一分類，該分類所占比率為百分之一百。

說明：

- 一、配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 二、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陸域部分將土地使用分類依其特性分為九大類，並參考各分類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情形，以土地使用係數反映相同使用項目於不同分區下之適宜性，惟考慮既有權益保障、涉及重大公共設施、公用事業等須於各功能分區下使用之情形，引導其於適宜之分區使用，故給予不同權重值。
- 三、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國土保育費之金額採使用許可範圍獲准許可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係考量公告土地現值反映區域的地價動態，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條及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且國土保育費用於國土保育及環境資源維護，相關費用支應與市價較無關聯，故以許可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平均值計徵。
- 四、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國土保育費計算基礎，是考量使用許可申請案件之環境衝擊面積（平面性衝擊）之成本，並且兼顧申請案件之土地使用計畫之使用強度（垂直性衝擊），故國土保育費屬於衝擊付費之概念。
- 五、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海洋資源地區之土地使用分為十三種使用項目，其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等六種使用項目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之適用範疇，對環境有相當程度之影響，並參考既有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案件面積分別訂定三種環境衝擊級距，再依環境衝擊級距訂定環境衝擊係數。環境衝擊級距以各使用項目既有案件面積最小者及最大者之差距除以三後，取其整數訂定之。
- 六、於海洋資源地區作工程相關使用之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依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係以使用長度為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惟環境衝擊級距與其他性質特殊案件相同，採申請使用許可面積訂定。
- 七、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係數，係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二節所載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一類之一係為保育資源而管

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定為最高之土地使用係數三；第一類之二及第一類之三皆為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土地使用係數定為二；第二類及第三類皆為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土地使用係數定為一。

附表二 各使用分類影響費收取項目

使用分類		必要公共設施項目	彈性公共設施項目
1	住商	學校 ^(註) 、聯外道路、消防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
2	農業	聯外道路、消防	公用停車場
3	觀光		公用停車場
4	礦業		公用停車場
5	工業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
6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公用停車場
7	一般性公共設施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
8	能源		-
9	特殊		公用停車場
10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行為	聯外道路	公用停車場

註：限於住宅使用項目下收取。

說明：

- 一、配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 二、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陸域部分將土地使用分類依其特性分為九大類；另申請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者，因其公共設施需求為往返陸域及海域所行經陸域之聯外道路，及上岸點鄰近可能衍生之公用停車場需求，故於本表納入第十類「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行為」，並就實務經驗評估，明定各使用分類應收取之必要公共設施項目及彈性公共設施項目影響費，彈性公共設施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收取。
- 三、考量使用行為衍生之車流量對聯外道路容量之衝擊，訂定聯外道路影響費。
- 四、考量住宅使用許可案件所衍生之區外學校需求，訂定學校影響費。另商業使用尚無增加學校之需求，故住商使用分類之非住宅使用項目無需收取學校影響費。
- 五、考量住商、工業、一般性公共設施等使用分類之使用許可案件所衍生之區外公園設施需求，訂定地區公園影響費。
- 六、考量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使用許可案件所引進人口或具一定規模、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行為，對地方消防設施、運具與裝備產生之需求成本，訂定消防影響費。
- 七、考量除能源使用分類外之使用許可案件，因引進人口及假日或季節性之遊客數量增加對鄰近地區衍生交通及停車場需求，訂定停車場影響費。

附表三 影響費計算公式

一、聯外道路影響費

$$PHV = \sum_i (TR \times NT\% \times MS_i \div Ki \times PCE_i)$$

$$NLM = PHV \times TL \div Cap(D)$$

$$C = NLM \times (3.5 \times 1000) \times (CL + C_u + C_m)$$

其中 PHV：使用許可範圍衍生區外（上午或下午）尖峰小時交通量（PCU/h），本項數值需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定。

i：各種運具之種類（如機車、小客車、小貨車、大客車）

TR：使用許可範圍尖峰時間之總旅次數，指尖峰小時內使用許可範圍可容納人口數依其旅次目的所產生之區內、外之總旅次發生數。（人次/h）

NT%：運具分配率，指區外旅次使用各種不同運具（如：機車、小客車、小貨車、大客車）之比率。

MS_i：區外新旅次比率，為區外旅次占總旅次百分比。（%）

K_i：各種不同運具之承載率。（人/車）

PCE_i：各種不同運具之小客車當量值。（PCU/車）

NLM：新增車道公里數。（公里）

TL：區外平均旅次長度。（公里，統一以車行十五分鐘至二十分鐘計算，即五公里為準）

Cap(D)：D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容量。D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容量，需經過國土計畫審議會視個案道路條件審議確定。目前參採D級服務水準一千八百五十PCU或二千一百PCU（每小時每車道之小客車當量）；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應考量城鄉發展差距。

C：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千元，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CL：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成本，由申請人提供之使用範圍土地獲准許可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平均值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許可當年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_u：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車道寬度為三點五公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_m：聯外道路之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該成本及應收取年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註：位於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案件，「使用許可範圍」以該案距離其所在直轄市、縣（市）最近港埠之「核定港區計畫範圍」認定，「區外」係指該港區計畫範圍之界線外；旅次以許可案件實際於該港區計畫範圍之使用需求進行計算。

二、學校影響費

$$SIF = POP \times S_s \times (CL + C_b + C_m)$$

其中 SIF：國中、小學校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千元，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POP：使用計畫新增人口數（人），本項數值需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定。

Ss：國中及國小設置基準。應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或縣（市）政府另定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基準內之都市計畫區外之校地面積標準作為計算標準，國民中學學生數以居住人口數之百分之八計，國民小學學生數以居住人口數之百分之十五計，國中（小）生每人二十五平方公尺，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實際需要另定基準者，從其規定。（平方公尺/人）

CL：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成本，由申請人提供之使用範圍土地獲准許可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平均值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許可當年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b：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建設成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m：學校之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該成本及應收取年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三、地區公園影響費

$$FP=POP \times Sp \times (CL+Cp+Cm)$$

其中 FP：地區公園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千元，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POP：使用計畫新增人口數（人），本項數值需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定。

Sp：設置基準。地區公園面積應滿足最少每人三平方公尺，作為公園使用。（平方公尺/人）

CL：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成本，由申請人提供之使用範圍土地獲准許可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平均值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許可當年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p：公園之單位建設成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m：公園之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該成本及應收取年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註：總面積（POP*Sp）不足零點五公頃者，以零點五公頃計之。

四、消防影響費

$$Ff=Cfe+Cf$$

其中 Ff：消防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千元，千元以下四捨五入。非屬「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規定（1）分隊設置以消防車五分鐘能到達者、（2）服務面積九平方公里涵蓋

範圍者，應計徵之；但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地方情形，酌予放寬服務面積。

Cfe：消防設施費（如土地、廳舍及相關附屬辦公設備等），本項數值需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定，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元。各種使用型態依其設施種類計算（1）獨棟住宅，每戶一萬五千元。（2）集合住宅，每戶一萬元。（3）非住宅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一百元。

Cf：消防運具與裝備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該轄地方特性需求及所需分隊規模計算之）。

五、公用停車場影響費

$$F_{\text{parking}} = Ph \times D\% \times (C_{pk} + C_m)$$

其中 F_{parking} ：公用停車場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千元，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Ph：申請案尖峰停車需求量（車格），本項數值需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定。應依據使用分類之性質，以其假日或季節性之進場人數高峰期導致之極端停車尖峰需求為準。

D%：提供率%。申請案尖峰停車需求量以影響費形式提供之比例。該比例可透過研擬「交通改善計畫（例如提供大眾運輸服務）」或「於區內設置公用停車場數量超過法定規範並提供區外使用之停車場」予以調降。應於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過程，參酌各該申請案之交通改善計畫及區內設置公用停車場數量，提供區外使用之情形設定之。

C_{pk} ：單位車位成本，參考直轄市、縣（市）停車管理單位之維護業務經費編列或招標資料訂定。（新臺幣元/車格）

C_m ：停車場之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該成本及應收取年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車格）

註：位於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案件，「區內」以該案距離其在直轄市、縣（市）最近港埠之「核定港區計畫範圍」認定，「區外」係指該港區計畫範圍之界線外。進場人數以許可案件實際於該港區計畫範圍之使用需求進行計算。

說明：

一、配合第四條第一項訂定。

二、消防影響費之消防運具與裝備費（Cf）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該轄地方特性需求及所需分隊規模，或得參照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相關規定計算之。

三、影響費涉及後續公共設施土地及建設開發之成本，故除獲准許可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平均值，尚須併同估價師查估市價計徵。相關公式中之單位土地成本（CL）認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申請人提供之使用範圍土地獲准許可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平均值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許可當年市價決定之。

附表四 ○○年度○○政府影響費動支情形統計表（收取項目：_____）

單位：新臺幣元

入賬年度	申請案名	實收數額	累計動支金額	用途 (如：○○道路興闢工程)	使用地變更日
總計					
備註欄					

註：各收取項目（聯外道路、學校、地區公園、消防、公用停車場）之動支情形應分別載於各該項目之統計表，並定期登載於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

說明：配合第八條規定訂定。

附表五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計算檢核表

申請案名：

單位:新臺幣元

國土保育費		
計算公式		費用
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費=申請使用範圍獲准許可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平均值 (新臺幣元/平方公尺)×Σi〔申請使用範圍改變地 表類型之土地面積(平方公尺)×環境衝擊係數〕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係數		
海洋資源地區 國土保育費=海域使用費(新臺幣元)×環境衝擊係數×Σi(海洋 資源地區土地使用係數×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面積 占申請範圍之比率)		
影響費		
收取項目	計算過程	費用
聯外道路		
學校		
地區公園		
消防		
公用停車場		
一、計算過程依附表三及附表四各該項目之計算公式。 二、應附附件：(一)使用許可範圍獲准許可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平均值證明文件。 (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許可當年市價證明文件。 (三)影響費收取項目之單位建設成本(Cu、Cb、Cp、Cpk)及單位 土地營運維護成本(Cm)獲准許可當期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公告或訂定數值證明文件。		

說明：配合第九條規定訂定。